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E190-01R1

修正案号: 39-7173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侧撑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 190-57-0036R2 和 190LIN-57-0016 中 的 所 有 的 ERJ190-100STD 、 ERJ190-100 LR、ERJ190-100IGW、ERJ190-100ECJ、ERJ190-100SR、 ERJ190-200STD、ERJ190-200 LR和ERJ190-200IGW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ANAC AD 2012-01-01

2.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57-0036 R2

3.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57-0016

修正案: 39-1349

2011年08月12日

2011年06月1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E190-01, 39-7167

为了防止由于主起落架侧撑支撑部位的外套筒的相对移动造成侧撑的过度磨损从而产生裂纹,进而导致主起落架自由落体式的延伸和 主起落架侧撑及主起落架侧撑支撑组件产生疲劳裂纹,降低主起落架 的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主起落架侧撑支撑套筒的检查和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循环内,根据适用性,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57-0036或者190LIN-57-0016施工指南第一部分的要求检查左右主起落架侧撑支撑接头以确认是否存在套筒相对移动情况:

- (1)如果套筒相对移动的距离少于5毫米,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
- (2)如果套筒相对移动的距离等于或者超过5毫米,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
- B、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0飞行循环之内,根据适用性,按照 Embraer服务通告190-57-0036或者190LIN-57-0016施工指南第二部分 和第三部分的要求更换左右主起落架侧撑支撑套筒。完成此更换工作 后,可以终止本指令A(1)部分重复检查的要求。

主起落架侧撑和主起落架侧撑支撑组件的检查和修理

- C、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32-0043 R2和服务通告190LIN-32-0017施工指南的要求在本指令C(1)、C(2)和C(3)部分规定的时间内对左右主起落架侧撑支撑组件实施详细检查(DI),并且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则要求针对左右主起落架侧撑支撑组件和左右起落架上部和下部侧撑实施特别详细检查(SDI)。
- (1)对于根据适用性已经完成Embraer服务通告190-57-0036或者190LIN-57-0016要求工作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循环内。
- (2) 对于根据适用性尚未完成Embraer服务通告190-57-0036或者190LIN-57-0016要求工作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0个飞行循环内。
- (3)对于已经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32-0043原版完成相应工作,如果在主起落架侧撑支组件上发现了任何损伤且已被修理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个飞行循环内。

D、如果在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或损伤,在下次飞行前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32-0043 R2和服务通告190LIN-32-0017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或修理此部件。

对按照之前的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

E、在此指令生效前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57-0036原版或者R1版和服务通告190-32-0043R1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月17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